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4年S103道路
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SZX-2024-ZB1022)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登记栏: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4年S103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从上公告、磋商文件及文件中合同条款均已审核、备案，同意发布

审核单位（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二、供应商	10
三、磋商文件	11
四、磋商要求	12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5
六、磋商、澄清、成交	15
七、签订合同	18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8
九、特殊情况处理	18
十、其它事项	19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磋商函	31
磋商报价表	3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35
磋商方案说明	43
供应商承诺书	49
第六部分 附件	55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5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4 年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4 年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X-2024-ZB1022

项目名称：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4 年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0000

最高限价（元）：2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4 年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托里管护所所辖林区 S103 省道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5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

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泉街 460 号

联系人：马科长

联系方式：0991-8886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580 号 21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 0991-881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 1357928898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2024年S103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SZX-2024-ZB1022
	预算金额	270000 元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资金来源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实施地点	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托里管护所所辖林区 S103 省道两侧受滞尘影响的雪岭云杉林
	采购范围	对托里管护所辖林区 S103 道路两侧云杉枯死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绘制板房沟分局林区 S103 道路两侧滞尘影响雪岭云杉林区域分布图 1 套，计算枯死木的面积； 揭示板房沟分局林区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形成死亡雪岭云杉生态修复策略和污染治理方案； 完成成果报告 1 份； 在板房沟分局林区建立滞尘影响雪岭云杉林研究试验区 1 个。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泉街 460 号 联 系 人：马科长 电 话：0991-888667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580 号 21 号楼二层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 13579288983
4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服务期限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
10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伍仟肆佰元整（¥5400.00）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1651026013000344806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凭证上需注明项目名称。 2、保证金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4、磋商保证金退还：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对开收据（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
12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招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3、拟成交单位在磋商后 5 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3 份）交于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资信良好，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4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1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结算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待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档案备案及资料移交齐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7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 ✧ 监督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纪检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响应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的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资信良好，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选择查询类目-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3、采购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响应费用

（1）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2)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①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②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按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采购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后附《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小组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地方管理办法等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

（1）本项目研究区位于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管辖区域，选取滞尘影响大的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为研究对象，测算滞尘对雪岭云杉林的影响范围，对滞尘的污染程度进行分级。定量分析滞尘影响范围内雪岭云杉林的生态现状、健康状态对滞尘、土壤环境的响应，并开展滞尘影响下的雪岭云杉林修复方法研究。

基于多光谱-高光谱相结合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技术，布设约 30 套降尘缸及植物群落样方调查等方法，开展野外光合作用等生理指标的监测，通过室内实验分析和数据处理，实现滞尘对雪岭云杉林影响区域的数字化，测算研究区雪岭云杉林死亡区域和面积，揭示滞尘扩散范围、程度及其对天然林健康状态的影响和机制，并提出综合修复策略。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或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响应承诺，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响应无效；磋商、阅标、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

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

- (一) 服务内容及服务工作目标；
- (二)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三) 人力资源的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 (四) 服务工作承诺；
- (五) 质量、进度、保密等服务目标及保证措施；
- (六) 关键环节的理解和实施措施；
- (七)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八) 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九)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响应报价

(1) 磋商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服务期内“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4 年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工作及本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他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磋商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一份；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收 据		No.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	XXXX 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XX 佰 XX 拾 XX 万 XX 仟 XX 佰 XX 拾 XX 元 XX 角 XX 分
		¥
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第二联：交顾客

B. 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交纳账号一致）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响应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a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无效文件的处理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报价内容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3)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4)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按照量化指标进行计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

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评审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权重值 10%
商务	20 分	权重值 20%
技术	70 分	权重值 70%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本采购项目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采购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采购方式的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4 年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HSZX-2024-ZB1022

预算金额：270000 元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项目实施地点：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托里管护所所辖林区S103省道两侧受滞尘影响的雪岭云杉林。

二、工作内容

对托里管护所辖林区S103道路两侧云杉枯死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 1、绘制板房沟分局林区S103道路两侧滞尘影响雪岭云杉林区域分布图1套，计算枯死木的面积；
- 2、揭示板房沟分局林区S103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形成死亡雪岭云杉生态修复策略和污染治理方案；
- 3、完成成果报告1份；
- 4、在板房沟分局林区建立滞尘影响雪岭云杉林研究试验区1个。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研究区位于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板房沟分局管辖区域，选取滞尘影响大的S103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为研究对象，测算滞尘对雪岭云杉林的影响范围，对滞尘的污染程度进行分级。定量分析滞尘影响范围内雪岭云杉林的生态现状、健康状态对滞尘、土壤环境的响应，并开展滞尘影响下的雪岭云杉林修复方法研究。

基于多光谱-高光谱相结合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技术，布设约30套降尘缸及植物群落样方调查等方法，开展野外光合作用等生理指标的监测，通过室内实验分析和数据处理，实现滞尘对雪岭云杉林影响区域的数字化，测算研究区雪岭云杉林死亡区域和面积，揭示滞尘扩散范围、程度及其对天然林健康状态的影响和机制，并提出综合修复策略。

（一）人为扰动对雪岭云杉林地影响定量分析

1. 雪岭云杉林受滞尘影响面积测算

利用多光谱-高光谱相结合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技术，并辅以人工踏查构建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判读研究区雪岭云杉枯死木和健康树木的空间分布。

2. 滞尘污染程度定量分析

布设样点，进行环境质量分级，将雪岭云杉样点分为不同的污染等级。

（二）滞尘影响雪岭云杉林地生态现状分析

1. 定量分析滞尘雪岭云杉天然林生态现状

根据遥感监测的枯死木区域进行实地野外勘察，构建样方，定量分析受滞尘扰动而枯死或衰弱的天然林的生态现状。

2. 滞尘对雪岭云杉天然林光合特性影响

对滞尘污染程度不同雪岭云杉林进行光合指标测定，揭示滞尘污染以及滞尘不同污染程度对雪岭云杉光合作用的影响，分析获得影响雪岭云杉正常光合作用矿区滞尘污染量阈值。

3. 土壤质量对天然林健康状态的影响

采集表土样品，测试土壤指标，研究雪岭云杉林与土壤环境因子间的关系，揭示受滞尘影响，森林土壤质量发生改变对天然林健康状态的影响。

（三）滞尘影响雪岭云杉林地病虫害现状分析

1. 滞尘影响雪岭云杉天然林真菌病害分析

对滞尘污染程度不同雪岭云杉林针叶际真菌进行高通量测序，分析不同滞尘污染雪岭云杉针叶际真菌群落结构及预测功能受污染影响程度，并分析雪岭云杉常见真菌病害是否在滞尘污染程度不同雪岭云杉林间具有显著性差异。

2. 滞尘影响雪岭云杉天然林虫害分析

在滞尘污染程度不同的雪岭云杉林选择标准地，在标准地内选取雪岭云杉标准木，统计雪岭云杉上害虫种类及数量，调查蛀干害虫危害树木的严重程度，分析滞尘污染程度不同雪岭云杉林间蛀干害虫种类及数量是否具有显著性差异。

（四）滞尘影响雪岭云杉林综合修复策略研究

在滞尘污染程度定量分析以及滞尘对雪岭云杉天然林光合特性影响等研究结果基础上，开展滞尘影响雪岭云杉林综合修复方案研究，从森林生态恢复、植被覆盖等多个方面提出综合修复策略。修复受损雪岭云杉森林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加强雪岭云杉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提高有害生物的实时监测覆盖率和监测率，有效预防主要有害生物对雪岭云杉森林资源的危害。

四、人力资源要求

1、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力资源配置应合理、充足且相对固定。配置人员应不低于2 人（含）以上。

2、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按照合同规定落实，要求必须相对稳定，本项目随组实地工作固定不变人员比率不少于60%。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3.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项目，工作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六、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

2、供应商应制定相关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措施，确保拟派遣人员在委托工作实施期间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工作期间和工作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委托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取证单等材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七、成果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成果报告编制标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披露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4 年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采购人）：_____（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负责人电话：_____

负责人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_____（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负责人电话：_____

负责人电子邮箱：_____

2024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服务，经双方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一、监测评估范围及目的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四、付款

五、核查报告的使用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发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注册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九、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 1：《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 2：《技术咨询服务保密协议》

【最终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等其他形式；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附件，与协议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测评估服务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在诚信与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旨在确保委托设计项目相关信息的保密。

第一条 定义

1.1 服务：指涉及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4 年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以及其他相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数据。

1.2 保密信息：指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任何关于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024 年 S103 道路两侧雪岭云杉林死亡原因及综合治理修复方法研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报价、合同、商业计划、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以及结算信息等。

1.3 披露方：指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接收方：指乙方接收、获取、掌握或了解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传阅或使用。

2.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洩露给未获得授权的人员。乙方承诺仅限其需要知悉的雇员和代表参与与委托项目相关的工作，并确保这些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保密。

2.3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不当利益或给甲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保密信息磋商竞争。

2.4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获取的保密信息，确保其不被盗窃、篡改、损坏或丢失。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保密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以下情况发生后终止：

- (1) 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 (2) 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未由乙方违约行为导致；
- (3) 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
- (4)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终止。

3.2 保密期限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2 乙方承诺，如因其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财政上的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

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条 附加条款

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生效。

5.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5.3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4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5.6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采购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3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具体委托项目、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完成合同内容的其他知识产权费等一切费用；

2、请各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并参考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取费。

3、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采购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年。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六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或许可证）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类似业绩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年)	联系方式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近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用途	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第四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一、服务方案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工作目标；
- （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三）人力资源的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 （四）服务工作承诺；
- （五）质量、进度、保密等服务目标及保证措施；
- （六）关键环节的理解和实施措施；
- （七）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八）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九）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廉洁合作承诺书 I

本公司自愿与_____（以下简称“贵单位”）长期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磋商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本公司决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五、本公司不得与贵单位采购人员或相关部门人员有任何的私人交往。

六、本公司在知悉其它与贵单位合作之供应商存在违反廉洁承诺规定的行为，应向贵单位举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本公司继续合作。

七、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按照违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罚金。

（二）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五年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三）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永远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此承诺书的效力在年度供应商入围有效期内。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承诺书II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额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审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二、机构和职能

本次采购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1 监督小组机构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采购办或采购人、公证处等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采购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采购、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2.3.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磋商、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3.3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磋商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磋商小组成员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三、评标原则

3.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价标准及办法进行。

3.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任何情况；

4.3 封闭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4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审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五、评定程序

5.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组长带领全体成员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

5.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组长带领全体成员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

5.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文件。

5.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5.1.10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经评审，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详细评审

经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各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根据磋商内容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后，对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和技术部分 90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内容给出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

5.3.3 报价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6.1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资信良好，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选择查询类目-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主）。	
8	限制性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审查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他费用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2）供应商对磋商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证书
	7	其他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特别说明：

如采购的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
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表2:

报价得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text{基准价}/\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报价公式计算。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审表（9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0	1. 供应商承接过相关环境、林业或草业调查评估（或评价）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01 月至今）承接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质及体系认证	5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	5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学历： 1、本科学历，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学历证书材料。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充足且相对固定。 配置人员不低于（含）2 人及以上，得 1 分； 配置人员不低于（含）2 人及以上，且高级职称（或副教授以上）1 人及以上，得 2 分； 配置人员不低于（含）2 人及以上，且高级职称（或副教授以上）2 人及以上，得 3 分； （服务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册人员并提供人员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磋商前 6 个月期间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工作目标	20	服务内容及服务工作目标明确，理解充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内容全面完整，有科学且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且条理清晰，得 20 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工作有目标，有理解；工作重点、难点有分析内容较全面完整，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较适用，并且条理清晰，得 17 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工作目标内容不甚全面，理解不够充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理论性不足、实施不便，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关键环节的理解和实施措施	15	服务履约过程中，关键环节重点突出，保证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15 分； 服务履约过程中，关键环节重点不够突出，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12 分； 服务履约过程中，关键环节重点不突出，保证措施片面、不详细、无针对性强，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型；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5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较有针对型；基本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4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无针对型；不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的监测服务及服务成果复核审核、汇总上报、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并对项目实施方案、流程、措施及协调过程中的响应时效有保证，能够积极按要求或协商后的意见改进工作。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计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计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漏项的计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服务的难点	5	详细说明项目服务的难点，以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应急处理措施思路清晰、部署科学、有较强针对性与操作性得 5 分； 部署较简单、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够合理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设备	5	调查监测仪器设备满足项目实施，具备（或租赁）仪器设备精良、智能高效、安全性强，且维护保养、检查、效验等管理制度全面，得 5 分； 调查监测仪器设备满足项目实施，仪器设备适用、智能、有安全性，维护保养、检查、效验等管理制度较全面，得 4 分； 调查监测仪器设备提供不全面，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效验等管理制度不全面，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办结能力保证措施	5	保证服务限时办结制度健全，保证服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性等内容，是否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进度的高效、快速、效率进行量化计分，很全面得 5 分，比较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密制度及措施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有详细、可行的服务保密要求和承诺，有健全保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措施详细、可行计 5 分；内容措施较详细、可行计 3 分；内容措施存在缺陷、漏项的计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